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3-01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2日发出了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宁先生主持,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梁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梁烽,男,1970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441)独立董事、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056)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业绩与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的临2013-015《关于公开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3-015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以评估值为底价公开转让公司持有的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地产")100%的股权。

●本次以公开方式转让,还没有具体交易对方,能否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次转让的最终受让方为本公司关联方,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底价以其评估价为基准,如成交价达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转让公司拥有的星越地产的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还没有具体交易对方,能否成交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的底价以其评估价为基准,如成交价达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和协议。

二、星越地产的基本情况

星越地产由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出资500万元注册设立,本公司拥有其100%股权。2012年2月本公司再次增资星越地产,其中以现金增资2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1,30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6,289.08万元,其中4,989.08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截止2013年4月30日,星越地产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仍拥有其100%的股权。星越地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截止2013年4月30日,星越地产总资产16,020.19万元,负债9,096.07万元,净资产6,924.12万元。由于正在建设中,星越地产尚未产生盈利,2012年净利润为-25.54万元。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3-028号),星越地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8,974.07万元。

截止2013年5月22日,星湖科技已向星越地产提供9,000万元的有偿资金使用支持。从即日起至标的股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之日止,星湖科技仍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继续提供有偿资金使用支持,具体额度以实时的发生额为准。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部署,为了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的产业结构,集中力量做强公司在生物工程领域的主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3-01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10: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2012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7、《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核定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与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14、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8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议案11、12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4月16日和5月28日公司临2013-005、006、008、009、010、014、015号公告。上述公告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4、参会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9:00-11:30,15:00-17:00。

5、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邮编:52604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12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和资产抵押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核定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与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	罗智远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梁烽			

说明: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处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的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　: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　:

证件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了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用率,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现根据发展需要,公司与陕西杜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康酒业")签署了《增资扩股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的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参与杜康酒业增资扩股事项。

公司与杜康酒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3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参与陕西杜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陕西杜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康酒业")签署了《增资扩股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的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参与杜康酒业增资扩股事项。最终的增资规模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增资扩股合同》另行明确约定,原则上公司的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限。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签署之后,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等后续工作,并随后将该项收购具体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杜康酒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杜康酒业的前五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本次参股杜康酒业,不会导致杜康酒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杜康酒业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杜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70697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永生

注册资本:36,796.16万元

实收资本:30,796.1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8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截止目前,杜康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白水杜康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51.95%
陕西白水杜康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4,687.98	15.22%
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714.33	12.06%
陕西黄河湿地公园有限公司	1,650.00	5.36%
张红军	619.99	2.01%
其他自然人20人	4,123.86	13.39%
合 计	30,796.16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00.00
净资产	34,200.00
营业收入	16,500.00
利润	2,062.00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签署的《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协议双方

甲方:陕西杜康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原则同意,乙方向甲方投资(具体方式待定),甲方(亦称目标公司)愿意接受乙方投资并增资扩股,吸收乙方成为甲方的股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增资扩股合同》(暂定名)作为具体实施之步骤。

3、增资规模

甲乙双方同意,最终的增资规模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增资扩股合同》另行明确约定,原则上乙方的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限。

4、增资扩股的基本路径和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可以通过现金、非货币资产等国家法律规范认可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从而成为目标公司的新增股东。具体的增资方式和扩股方案等以《增资扩股合同》所约定条款为准。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承诺将尽快完成本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即召开本次增资扩股的董事会,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将拟进行的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乙方亦承诺将尽快完成本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即召开本次增资扩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将拟进行的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委托专业机构进入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承诺全力配合。

(4)本协议订立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评估、审计基准日,确定评估范围和审计标准。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指派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进入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

(5)在双方取得前款所约定的审计和评估成果后,甲乙双方应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入实质性谈判磋商,对增资方式、增资规模、股权作价、公司治理等问题进行商讨,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增资扩股合同》。

(6)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甲乙双方同意,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中,乙方的持股比例应由乙方与甲方股东协商确定。具体条款由甲方(甲方股东)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双方遵照执行。

5、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主体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扩股已初步获得甲方及其股东的同意,甲方作为本意向协议的签约一方,代表了甲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意见。未来在增资扩股问题的协商及实施过程中,无论由甲方公司还是由甲方股东出面签署并履行法律文件,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合意效力。

6、《增资扩股合同》的签署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基于本意向协议而签署的实施合同暂定名为《增资扩股合同》。该合同原则上应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签订,如果期限届满仍未协商一致并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甲乙双方应书面确定是否延期签署。无论是否延期,均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7、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增资扩股合同》不能签订,过错方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杜康酒业及其关联企业,具备完整的知名品牌白酒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本次公司通过对杜康酒业增资扩股,可以快速进入公司上游供应产品行业,在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的同时,可以保持公司上游供应产品的质量、价格稳定,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用率,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向杜康酒业增资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次合作工作完成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目前,双方正在进行工作组筹划、尽职调查、合作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机构进入杜康酒业进行后续的工作。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实施;

2、增资扩股意向协议书签署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意向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挂牌出让的余政工出【2013】1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服务提供资源保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万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该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委托代理人张琪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余政工出【2013】17号"的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万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委托代理人张琪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土地挂牌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2、挂牌咨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时代广场5号楼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余政工出【2013】17号

2、地块坐落:塘栖镇河西埭村

3、出让面积:12442㎡

4、土地用途及产业准入:工业用地(模具制造业)

5、容积率:1.1-1.8

6、绿地率:15%

7、建筑密度:30-48%

8、挂牌起价:672万元

9、保证金:404万元

10、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16万元/亩

公司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最终竞得价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与竞得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明确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竞拍该块土地使用权可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服务提供资源保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竞拍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余政工出【2013】17号)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3—16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披露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申请于2013年5月21日起开始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证券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3-01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08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9
	3、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095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872,62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鉴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做的业绩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股份补偿的审核要求和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应锁定共计40,868,900股公司股份以进行补偿,而该部分被锁定的补偿股份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实际派发股利共计83,176,060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5月3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具体规定,执行上述代扣代缴事宜。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8028660

传　　真:010-88028955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3-05-28-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5月25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酒店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戈然董事、王健涛董事因其他事务繁忙未能与会,委托李聚全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价格人民币10,374.76万元(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购买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名下(粤房地证字第C0272580号)房产的议案;

所有权人	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C0272580号
房屋结构及总层数	钢筋混凝土2层
建基面积	2460.60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43.17平方米

独立董事刘书锦、陈友春、郭文杰均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购买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汉章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决定于6月18日在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名下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3-05-28-02

关于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与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议》,以人民币10,374.76万元(人民币壹亿零叁佰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购买其名下的位于惠州高尔夫球场内部的部分房产。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本公司目前仅有一家在运营的酒店,近几年主营业务连年亏损,此次购买关联企业带有租约并正常履约的商业地产,将为上市公司增加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现金流,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以及扭转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一定的支持。

该房产位于高尔夫球场的入口处,总建筑面积3343.17平方米,占地面积2460.60平方米,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0272580号。球场会所为2层建筑,为精装修物业。该物业自2012年7月1日起出租给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期10年,首年租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三年递增1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同时为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郭赞楼先生和郭耀名先生为兄弟关系,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本公司与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常履行租约的行为将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该关联交易所需要披露的评估报告仍有部分资料要求评估机构进行补充,公司将待全部资料收集完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规范格式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届时再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2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64,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需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7,064,51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3,770,96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064,514	100%		76,706,451			76,706,451	843,770,96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67,064,514	100%		76,706,451			76,706,451	843,770,965	100%
三、股份总数	767,064,514	100%		76,706,451			76,706,451	843,770,965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43,770,965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钱华　　谌畅

咨询电话:(023)63856995

传真电话:(023)6385699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4

宁波圣莱达